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9鐵工03」公司債券回售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55331
2. 债券简称：19 铁工 03
3. 回售代码：100903
4. 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5.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6.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7.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153,000 手
8. 回售金额：1,153,000,000.00 元
9.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铁工 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5331.SH）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153,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153,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 年 4 月 15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资金发放日。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 1,153,000 手，注销金额为 1,153,000,00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9 铁工 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47,000 手（总面值人民币 147,000,000 元）。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